

中華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升等審查準則

95.06.22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5.12.05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6.03.20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6.04.10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核備】
99.02.24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06.23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4.08.12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9.10.29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升等依本準則辦理。
- 第三條 申請升等副教授(含)以下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辦理。
申請升等教授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辦理。
-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類型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條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詳如附件。
- 第六條 教師以著作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規定。
- 第七條 教師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
- 第八條 教師以作品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規定。
-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審查。
- 第十條 兼任教師符合本校規定申請升等者，準用本準則。
-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各款升等類型升等條件

(一)專門著作	(二)產學技術報告	(三)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四)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	(五)體育成就證明																
<p>送審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之篇數基準：</p> <p>一、升等助理教授 2 篇以上(含)。</p> <p>二、升等副教授 3 篇以上(含)。</p> <p>三、升等教授 4 篇以上(含)。</p> <p>上述相關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 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p>	<p>一、須於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金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p> <p>(一)送審前五年內擔任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案、計畫案主持人，其產學金額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100 萬；升等副教授 200 萬；升等教授 400 萬)以上(含)(單位：新台幣)。</p> <p>(二)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商品化所衍生之利益，須累積達下列要求之標準(單位：新台幣)：</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9 797 1185 1222"> <thead> <tr> <th>升等級別</th> <th>助理教授</th> <th>副教授</th> <th>教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td> <td>20 萬</td> <td>40 萬</td> <td>80 萬</td> </tr> <tr> <td>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持者</td> <td>40 萬</td> <td>80 萬</td> <td>160 萬</td> </tr> <tr> <td>來源為運用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td> <td>40 萬</td> <td>80 萬</td> <td>160 萬</td> </tr> </tbody> </table> <p>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產學或技術研究與實務成果或相關公開發表著作應達 3 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應達 4 件。送審教授資格者應達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p> <p>上述產學合作須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需繳交本校管理費或場地費。經費含有學校自籌款之計畫需經校長核准後始得計入。</p>	升等級別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20 萬	40 萬	80 萬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持者	40 萬	80 萬	160 萬	來源為運用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	40 萬	80 萬	160 萬	<p>一、於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需符合下列教學成果中的 3 項條件 以上(含)，始得提出申請：</p> <p>(一)送審前五年內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含子計畫)多年期者 1 次，一年期者 2 次。</p> <p>(二)送審前五年內曾獲選為本校傑出教學或其他相關教學獎者。</p> <p>(三)送審前五年內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或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者 2 次以上(含)。</p> <p>(四)送審前五年內之主持公部門教學改進或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或高教深耕計畫(含子計畫)，多年期者 1 次，一年期者 2 次。同類型或名稱之計畫不可重複認列，且不得與(一)或(三)重複認列。</p> <p>(五)送審前五年內曾獲校外之教材編纂、數位教材編纂、教具研製、或教學檔案獎助者 2 次以上(含)。</p> <p>(六)送審前五年內獲校外教學相關成果競賽前三名獎項 2 次以上(含)。</p> <p>(七)送審前五年內曾執行本校的翻轉教學、PBL 教學、專業融入服務學習、融滲式教學或創新教學等課程 2 次以上(含)。並有成果報告者。</p> <p>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實務成果應達 3 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應達 4 件。送審教授資格者應達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p>	<p>一、除符合升等辦法第 8 條規定外，應符合各級所列標準之一：</p> <p>(一)升等助理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得國際競賽入圍得獎一次以上(含)。 2.獲國內競賽得獎優選或佳作得獎一次以上(含)。 3.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一次以上。 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以上(含)。 <p>(二)升等副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得國際競賽優選或佳作得獎一次以上(含)。 2.獲國家級競賽前三名一次以上(含)。 3.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二次以上。 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以上(含)(含一次以上國際級或國家級展演空間)。 <p>(三)升等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得國際競賽前三名得獎一次以上(含)。 2.獲國家級競賽前三名二次以上(含)。 3.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三次以上(含)。 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以上(含)(均為國際級或國家級展演空間)。 	<p>一、除升等代表著作，應符合各級所列標準之一：</p> <p>(一)升等助理教授：</p> <p>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一次以上(含)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p> <p>(二)升等副教授：</p> <p>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二次以上(含)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p> <p>(三)升等教授：</p> <p>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三次以上(含)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p> <p>(四)前開各成就證明應符合教育部公告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規範。</p>
升等級別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20 萬	40 萬	80 萬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持者	40 萬	80 萬	160 萬																	
來源為運用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	40 萬	80 萬	160 萬																	